

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

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拟选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公示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公开选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公告》相关规定，经公开报名、面谈、综合考察等程序，确定拟选调对象，现予以公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原单位	调入单位
庄尔康	男	1992.2	群众	大学本科	温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洞头分局	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

- 公示时间：**从2024年3月16日起到2024年3月22日止。
- 反映问题的方式和要求：**在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的形式，向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或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对借机诽谤诬告。来信的有效时间以发信时的邮戳为准

3. 公示联系单位和受理电话： 洞头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组，联系电话：0577-63485320；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电话：0577-59386879。

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3月15日

